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兴庄镇 2025-2026 年美丽乡村建设—公厕
长效管护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北京平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服务合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认北京平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大兴庄镇 2025-2026 年美丽乡村建设一公厕长效管护项目（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补充协议（如有）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09092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零玖佰贰拾元整）。

2、本项目的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全部完成后，且经甲方或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服务费用发票；支付进度以甲方专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用，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服务内容

包括实现大兴庄镇 26 座公厕管护正规有序开放，提高镇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全年开放标准；24 小时有人值守；每月市区检查不扣分；环境办不定期巡查不扣分；做好公厕内阀门、设备、器具等维修保养工作，并保证可正常使用等内容。

四、服务方式和要求

1、根据《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以及《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城区公厕日常维护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以上文件如有变化，均以最新标准为准）服务要求执行。

大兴庄镇
管
110

2、公厕卫生标准达到北京市二类公厕管理服务标准。屋顶、墙壁、门、纱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挂钩、标牌、灯具、供暖设施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无结冰、无杂物。

3、公厕内及门前三包区（周围 20 米）卫生服务区环境干净整洁，对绿化进行管理。

4、公厕每天的清洁与管理，必须做到“六无六净”，随脏随保洁。六无即无痰涕、纸屑、无堵塞、无污垢、无污泥、地面无积水、无蛆蝇、臭味、无积尘、蜘蛛网；六净即地面净、蹲位净、隔板净、尿池净、墙壁净、门窗净。

5、公厕保洁时应设置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文字清晰。

6、清掏作业标准：公厕的化粪池、化粪池应及时联系有资质的企业清掏，在清掏过程中不能随地泄漏遗撒。

7、保洁人员坚持每天对公厕进行消杀，整体消杀每天不少于四次，水龙头、马桶按键、门把手等物品，随时消杀，做到随用随消。

8、保洁人员应熟悉公厕设备的使用以及日常维护和保养，主动介绍设施的使用方法。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9、对破坏、损害设施行为，要及时劝阻和制止，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有必要时向 110 报警。

10、公厕保洁人员要文明作业，礼貌待人，穿戴整齐，杜绝和如厕人员吵架现象，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11、公厕供暖时间与要求按照北京市供暖要求执行。

12、在开放时间内有保洁人员在岗。

13、维护好公厕内的设施设备，防止损坏。

14、各项档案资料按照相关要求填写齐全。

15、保证公厕内外环境干净整洁并定期进行消杀工作。

16、做好公厕内阀门、设备、器具等维修保养工作，并保证可正常使用。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享有对乙方工作的监督管理权。

2、甲方享有要求乙方必须在用工前为每名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权利。

3、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重大违法乱纪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作安排，同时为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乙方保洁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衣着整洁、标志明显、机具齐全，干净整洁。
- 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得向花坛绿化带、下水口、果皮箱内倾倒垃圾、尘土。
- 4、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工作安排。
- 5、乙方必须保证所用车辆和人员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期间发生任何纠纷或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产生的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乙方按照国家工伤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镇政府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服务期间，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与镇政府无关。
- 7、乙方要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应该提供相应的资料、数据等，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开始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开展服务时应提供较磋商文件更为详实的检查考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负责人，内部管理要求，分项目检查考评方案，车辆及服务器材等情况。

八、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项目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

履行地点：平谷区大兴庄镇域

履行方式：甲方提供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完成本项目服务。

九、约定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 1、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出现无法继续履行受托责任的情况时，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终止请求。
-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情况的，甲方可决定委托事项终止，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事项。
- 3、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费用等，由乙方负责无条件赔偿。

4、乙方在委托项目核查过程中，有重大过失或有其它问题经甲方纠正拒不改正的，甲方可决定约定事项终止。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进行损失赔偿。

5、乙方所管护的公厕在区级城乡环境检查中被扣分的，每扣一分扣罚金额 100 元，由甲方在资金结算时予以扣除。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交由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1、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本合同一式 5 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财政监督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二、合同生效与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采购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并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